**三门县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大缺口排水湖港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为便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村开会研究决定，三门县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大缺口排水湖港承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三门县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大缺口排水湖港承包项目，位于下栏塘大缺口湖港。本次承包面积约600亩，其中包含三口养殖塘（三口养殖塘面积约40亩，待原承包期到期后交付，原承包期时间：阳历2025年5月30日）。本次招标面积不再丈量,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详细分布图见《招标排水湖港分布图》。

**二、承包期：**

承包期为12年，自农历2025年正月20日起至农历2037年正月19日止(不足12年按12年计）。

# ****三、招标对象：****具有承包经营能力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四、承包标底价及评标、定标办法：**

1、标底价：人民币200000元/年，即为本次招标标底价。

2、本次招标以明底暗投方式进行，取最高标为中标，低于标底价为无效标。如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一家为中标人。

3、如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中标者弃标的，则没收所交投标保证金，需重新招标。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报名领取标书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及办法**

1、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拾万元（￥20万元），**保证金在**2025年1月8日下午16:30前**汇入村集体账户**（投标人已经汇出但未汇到村账户的或着超时汇到的均作无效）**；**户名：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管理委员会，开户行：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账号： 2010000934314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7日内退回(不计息）。

2、报名时间：阳历2025年1月9 日上午9：10-9：40时。**报名办法：**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完成后递交保证金汇款证明，每一份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只能领取一份投标书。

**3、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阳历2025年1 月9日上午10:00时。

**4、报名、领取标书、投标地点：**三门县花桥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

**六、报价要求：本次投标报价计算至佰元，不留拾、元、角、分。如投标书中出现留有拾、元、角、分则舍去，取整佰数，不四舍五入。标书金额填写大小写均可，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20万元）。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第四期抵充相对应的承包款。

**八、承包款支付办法：**

1、承包款分四期支付，每三年支付一次：

第一期承包款：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前支付第一期承包款，一期承包期为农历2025年正月20日至2028年正月19日；

第二期承包款：在阳历2027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承包款，二期承包期为农历2028年正月20日至2031年正月19日；

第三期承包款：在阳历2030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承包款，三期承包期为农历2031年正月20日至2034年正月19日；

第四期承包款：在阳历2033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承包款，四期承包期为农历2034年正月20日至2037年正月19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在第四期抵充相对应的承包款。

**九、合同签订：**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三门县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大缺口排水湖港承包项目合同**》，中标人中标后放弃承租或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承租合同的，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不按时支付承包款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村方收回排水湖港承包权，另行招标发租。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合同文本。

**十、承包要求**

1、在承包期内承租人有合法的自主养殖经营权，出租人不得干涉，排水湖港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自理（包括①设施投资费用、坝体补漏费用及进水港闸门人员管理费用；②其他费用等）。排水湖港的管理房不纳入此次招标范围，承租人用电与管理房用电共用一台变压器，水电费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2、承租人须保持现状、自然养殖，不得围塘、钓鱼休闲、农副产品展示及关联配套服务。

3、本项目承包区内有3口养殖塘还在原承包合同期内，将于阳历2025年5月30日收回，回收后纳入本承包范围内。

4、吴都片各村排水湖港排水，均由大缺口湖港出水，承包者无权干涉。

5、如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私自改造排水湖港或做出危及排水湖港设施行为的，出租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排水湖港承包权，并没收全部已交承包款及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在承包期内，承租人如放弃承包的，出租人不退还承包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遇政策性变动需要或征用排水湖港，则不属于违约情况，按调整后的实际面积重新计算承包款，出租人退还所减少面积余下承包期限的承包款（不计利息）。出现补偿的，塘内养殖物补偿归承租人所有，土地补偿归出租人所有。

7、在承包期内，如遇台风、暴雨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一切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由承租人自行负责。承租人应当加强排水湖港的日常维护，遵守排水湖港管理相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管理。

8、出租人应当维护承租人承包经营的合法权益，为承租人做好服务工作，积极协调处理承租人反映的排水湖港相关问题。

9、承包期满后，承租人必须保持排水湖港的固定设施和坝体原状，完整交还给出租人。逾期移交的，出租人有权单方处置塘内的一切养殖物和不动产，对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10、本公告解释权归招标人，具体事项以签订合同为主。

**十一、其他事宜**

1、如本次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有效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电话：13857660719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星星

联系电话：13867616663

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管理委员会

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1月2 日

**三门县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大缺口排水湖港承包项目**

合同

**发包方:**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为便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甲方的村干部集体研究决定，将三门县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大缺口排水湖港承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承包，经投标由乙方中标承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三门县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大缺口排水湖港承包项目，位于下栏塘大缺口湖港。本次承包面积约600亩，其中包含三口养殖塘（三口养殖塘面积约40亩，待原承包期到期后交付，原承包期时间：阳历2025年5月30日）。本次招标面积不再丈量,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详细分布图见《招标排水湖港分布图》。

**二、承包期限及起止时间**

本次承包期：承包期为12年，自农历2025年正月20日起至农历2037年正月19日止(不足12年按12年计）。

**三、承包数额及交付办法**

1、每年承包款为 元/年，12年共计承包款为 元整(￥ 元)。

2、承包款分四期支付，每三年支付一次：

第一期承包款：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前支付第一期承包款，一期承包期为农历2025年正月20日至2028年正月19日；

第二期承包款：在阳历2027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承包款，二期承包期为农历2028年正月20日至2031年正月19日；

第三期承包款：在阳历2030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承包款，三期承包期为农历2031年正月20日至2034年正月19日；

第四期承包款：在阳历2033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承包款，四期承包期为农历2034年正月20日至2037年正月19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在第四期抵充相对应的承包款。

**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20万元）。承包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第四期抵充相对应的承包款。

**五、权责和义务**

1、在承包期内承租人有合法的自主养殖经营权，出租人不得干涉，排水湖港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自理（包括①设施投资费用、坝体补漏费用及进水港闸门人员管理费用；②其他费用等）。排水湖港的管理房不纳入此次招标范围，承租人用电与管理房用电共用一台变压器，水电费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2、承租人须保持现状、自然养殖，不得围塘、钓鱼休闲、农副产品展示及关联配套服务。

3、本项目承包区内有3口养殖塘还在原承包合同期内，将于2025年5月30日收回，回收后纳入本承包范围内。

4、吴都片各村排水湖港排水，均由大缺口湖港出水，承包者无权干涉。

5、如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私自改造排水湖港或做出危及排水湖港设施行为的，出租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排水湖港承包权，并没收全部已交承包款及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在承包期内，承租人如放弃承包的，出租人不退还承包款。若遇政策性变动需要或征用排水湖港，则不属于违约情况，按调整后的实际面积重新计算承包款，出租人退还所减少面积余下承包期限的承包款（不计利息）。出现补偿的，塘内养殖物补偿归承租人所有，土地补偿归出租人所有。

7、在承包期内，如遇台风、暴雨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一切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由承租人自行负责。承租人应当加强排水湖港的日常维护，遵守排水湖港管理相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管理。

8、出租人应当维护承租人承包经营的合法权益，为承租人做好服务工作，积极协调处理承租人反映的排水湖港相关问题。

9、承包期满后，承租人必须保持排水湖港的固定设施和坝体原状，完整交还给出租人。逾期移交的，出租人有权单方处置塘内的一切养殖物和不动产（包括小屋），对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六、转租或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排水湖港转租或转包给第三人；经甲方同意而转租或转包的，甲、乙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乙方的相关义务由乙方和第三人共间承担，同时，乙方不得超过合同租期将排水湖港转租或者转包给第三人。

**七、不可抗力**

1、因台风、赤潮、病害、塘内坝体漏水倒塌等原因造成乙方租金或养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遇台风入侵时，根据政府撤离危险地带的通知，双方应做好撤离工作，乙方必须服从及时撤离命令，以确保生命安全。

**八、租赁期满后的相关财产处理**

1、租赁期满移交时，乙方必须保证排水湖港构造完好，做好清塘工作，并在期满时移交还甲方；逾期移交的，甲方有权处置塘内的一切物品，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添置的生产工具由乙方自行处置，如逾期未处置的，甲方有权视作无主处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合同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双方自愿订立，经双方签字(章)即生效，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花桥镇招标中心存一份。

**甲方：**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书**

致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管理委员会：

1、 经研究你单位的排水湖港承包公告，我愿意报价：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承包你单位的三门县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大缺口排水湖港承包项目。

 2、我承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与你单位签订《三门县花桥镇吴都片塘股村大缺口排水湖港承包项目合同》或不按时付清期承租款，你单位有权没收我的投标保证金，另行招标发租。

投标人（签名）： \_\_\_\_\_\_\_\_\_\_\_\_\_\_

时 间：2025年 月 日

**大写规范字：**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招标排水湖港分布图

